

# 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国贵科技”)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辅导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2025年7月9日,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发行上市申报板块的说明》,经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上市规划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后,国贵科技拟将上市辅导备案板块由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机构仍为中金公司。

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 7 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进一步强化其在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主体责任意识，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3、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前适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开展独立董事选聘、取消监事会并相应修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等工作；

4、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发展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业务健康发展；

5、对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经营合规性、出资来源等多方面开展

持续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与研究，组织协调辅导对象、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周例会、专题讨论会等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6、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情况，并在与股东及供应商的沟通中，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情况，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的舆论及舆情情况；

7、向公司介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建议。

##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统筹负责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在各自工作范围内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核算、内控规范、公司治理等问题，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达成了既定辅导目标。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公司治理问题及规范情况**

在辅导工作开展初期，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架构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存在待完善之处。辅导期内，在辅导机构的持续指导与规范要求下，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得以提高。辅导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调整了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截至目前，公司已构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二）明确业务发展规划，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围绕公司业务发展与长期规划，与核心管理层进行了多轮深入研讨，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目标和规划。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美联储降息、人民币升值、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潜在关税加征事项等内外部因素对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影响，督促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业务健康发展。

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一步优化未来业务发展路径，明确业务战略与发展目标，向公司介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督促公司细化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与使用规划，并指导公司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细化相关测算，论证投入和效益分析合理性，按计划完成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程序。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订辅导协议后，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重庆证监局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整个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均按计划推进，未发生辅导对象未按计划执行或辅导方案发生变更的情形。

在辅导工作开展之初，辅导小组由潘闽松、莫鹏、刘定、胡庆波、伍润豪、肖雨杰、王亚兰、陈尚夫组成，其中潘闽松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辅导期内，由于工作需要的原因，辅导工作小组新增黄财建、毛喆远，且由于工作调动的原因，伍润豪不再承担国贵科技的辅导工作。变更后的辅导小组由黄财建、刘定、莫鹏、潘闽松、胡庆波、肖雨杰、王亚兰、陈尚夫和毛喆远组成，其中黄财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该项变更对本次辅导工作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影响。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在辅导工作开展之初，参与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4月，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因工作计划变动原因，不再参与对国贵科技的辅导，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接替参与后续辅导工作。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前适用）、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认为辅导对象信息系统可以合理保证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财务、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辅导对象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相关接受辅导人员已掌握了证券市场在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相关接受辅导人员已掌握证券市场概况，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发展历史、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构成要素和功能，掌握了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定位及相关监管要求。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黄财建 (黄财建)

刘定 (刘定)

莫鹏 (莫鹏)

潘闽松 (潘闽松)

胡庆波 (胡庆波)

肖雨杰 (肖雨杰)

陈尚夫 (陈尚夫)

毛喆远 (毛喆远)

王亚兰 (王亚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5年12月5日